

中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111學年度二年制課程規劃一覽表

110.03.2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 111.05.0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1.05.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資訊管理學系會議通過
 111.05.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院 必 修 科 目			
一年級		二年級	
書報討論	0	論文指導與研究	3
研究方法	3	論文指導與研究	3
	3		3
	0		3
院 必 選 修 科 目			
	0	3	0
		3	0
	0	3	0
系 選 修 科 目 18 學 分 (系上選修科目皆為3學分)			
企業實習	網路與教育心理學	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	機器學習
資料探勘	社會網路分析	資訊管理專題	資訊與社會
資料庫管理實務	組織行為專題研討	校務研究	多變量分析
資料視覺化與分析	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	資料庫專業能力認證	大數據程式設計與資料分析
	電子商務專題	進階資料庫管理實務	Oracle Linux作業系統管理實務

備註:

※1.碩士班:院必修9學分、院必選3學分、選修18學分、書報討論0學分，畢業總學分：30學分

※2.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，每學期應修習一科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。

※3.依修業規定第三條學生須完成以下三項程序後，始可參加口試。

I 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。

I 使用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校核，再簽署「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」。

※4.如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請附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，得申請提前修習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，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，即可提前修習。

※5.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至多承認6學分。

※6.依修業規定第九條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並完成論文，通過論文口試後方准予畢業，授予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
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：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>，請直接進入【新手上路→註冊者】，使可進行線上課程，完成課程該中心會核發證書，學生於取得證書後始可參加口試。